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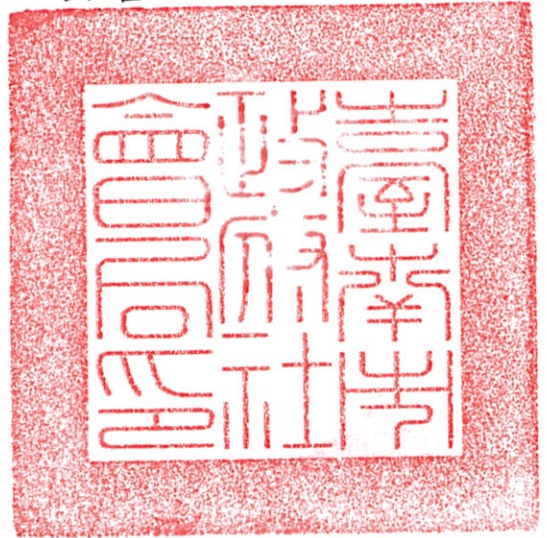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助字第1131173393號

附件：火災不便險福利公告、

自願放棄投保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切結書、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各1份



主旨：公告本局與財團法人南山人壽基金會、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者及中低收入戶者，投保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

說明：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及臺南市辦理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契約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與財團法人南山人壽基金會（以下簡稱南山基金會）、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產物），以「集體投保」方式，主動為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投保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由南山基金會擔任投保單位，為符合上述資格且具意願者，主動投保「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另南山產物將依規定進行核保審查，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合先敘明。

二、本「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保險內容如下：

(一)投保種類：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

(二)保險金額：保險人定額給付每人新臺幣8,000元（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事故給付一次，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三)保險期間：自113年9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9月1日中午12時止。

(四)投保身分別：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具備符合「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的投保資格身分者。

(五)保險內容：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其居住處所直

裝

訂

線

接遭受火災事故，或因火災事故之發生，為救護居住處所或其內動產，致受有實際損害者，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定額給付「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對於前項「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責任，同一次事故給付一次，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六)保險費用：符合投保身分者，無需繳納保險費，由微型保險計畫之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指定捐款支應。

三、有關投保所需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2款及第6款之使用目的辦理，本保險資料由臺南市政府提供於南山基金會僅作投保本保險之用。

四、辦理方式：

(一)本案具備符合「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的納保對象身分者，將提供納保對象名冊予參與推廣「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南山基金會送南山產物保險公司核保，符合「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的投保身分者，免提出申請，自納保資格生效起免費自動納保。

(二)本保險投保保費全額南山人壽基金會繳付，如不同意投保本「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可至戶籍地區公所填寫自願放棄投保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切結書（如附件1）後送本府社會局辦理。

(三)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局社會救助科王社工員，電話：
(06) 255-2330。

五、檢附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公告（如附件2）及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如附件3）。

局長 盧禹璉

臺南市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

放棄切結書

本人(被保險人)不同意參加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與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共同推廣，無需繳納保險費之「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特此聲明切結。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立切結書人(被保險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居住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公告

一、主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與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南山人壽基金會)，共同推廣「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

二、保險說明：

投保內容	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說明
投保資格	1. 臺南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具備符合「保險業務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第8款及第3項的投保身分者。 2. 且未投保相同性質之微型保險者。
保險期間	一年(自113年9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9月1日中午12時止)
給付項目	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	每一被保險人定額給付 8,000 元(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次數以2次為限)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其居住處所直接遭受火災事故，或因火災事故之發生，為救護居住處所或其內動產，致受有實際損害者，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定額給付「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 對於前項「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責任， <u>同一次事故給付一次，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u>
保險費用	符合投保身分者，無需繳納保險費，由微型保險計畫之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之指定捐款支應。

三、投保流程：

1. 以集體方式進行投保。
※被保險人於申請社會福利時已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轉介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產物)，保險費用已獲公益捐贈，倘不同意參加，需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簽訂放棄切結書。
2. 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福利公告及確認投保之《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被保險人名冊》，以佐證該名冊之被保險人之投保意旨，由南山人壽基金會為代理投保單位，向南山產物代理投保，南山產物將依規定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3. 由南山產物提供保單及投保明細予南山人壽基金會，代轉予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留存。
4. 檢附南山產物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供詳閱(如附件)

四、業務依據：

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試辦業務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8月28日金管保產字第1120432298號函核准辦理。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人身保險(〇〇一)、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五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六三)、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六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〇九〇)、財產保險(〇九三)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性別、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旅行細節,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

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之監理或主管機構、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旅遊契約關係之旅行社人員。

(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請提出書面申請或可透過Info@NSGeneral.com.tw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